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6963號

01 聲明異議人

02 即債務人 林坤廷

03 上列聲明異議人與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清
04 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聲明異議駁回。

07 理 由

08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與債權人之債務已逾15年，
09 依民法第125條規定，請求權已消滅，聲明異議人得拒絕給
10 付，為此，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執行命令等語。

11 二、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12 對於執行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
13 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
14 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執行名
15 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
16 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
17 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
18 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
19 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
20 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
21 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
22 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基此，聲明異議，乃對違法
23 執行程序所為之救濟。至實體上權利義務之爭執，執行法院
24 並無審認判斷之權。

25 三、經查，債權人係持本院103年度司促字第30451號支付命令及
26 確定證明書所換發之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23971號債權憑證
27 為執行名義，聲請於上開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金額範圍內，
28 對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則執行法院依據合法成立之執行
29 名義，於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金額範圍內為強制執行，執行
30 名義，於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金額範圍內為強制執行，執行
31

01 程序尚無違誤。至聲明異議人異議前揭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
02 已罹於消滅時效之主張，涉及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爭
03 執，依前揭之說明，執行法院並無調查審認權限，應由聲明
04 異議人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以謀解決，非聲明異議所得救
05 濟，故本件異議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梁漢強